

中华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森林综合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林木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栽（种）植符合林业部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拥有国家颁布的林权证，或林产权属清晰的；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林木/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卉、苗木；
- （二）四旁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
- （三）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森林火灾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及因森林火灾施救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暴雨、雹灾、霜冻、雨（雪）凇、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鼠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盗窃或盗伐；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林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林木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及保险林木以外的财产损失；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三) 树枝外部被火熏黑，树根没有完全损害，且在 1—6 个月内会长新枝、新叶的林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以亩为计量单位，每亩保险金额 4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林场（或林地所有者）提供的保险林木的林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林业、气象、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第五条中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林木损失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全部损失：保险林木在保险期内发生火灾，均为烧死木（含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木和伐除木）时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保险责任即终止。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每亩保险金额×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林木面积和伐除面积

部分损失：保险林木在保险期内发生火灾，部分被烧死（含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木和伐除木）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根据损失程度进行赔偿。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每亩保险金额×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林木面积和伐除面积

（二）因第六条中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林木损失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死亡株数/平均单位面积总株数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林木累计赔偿金额以 400 元为限，多次受灾，当累计赔款达到保险金额以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林间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损失。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 霜冻: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 雨(雪) 凇: 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九)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 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 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和县级市) 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山体滑坡: 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病虫鼠害: 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鼠害。

(十四) 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